

附 3:

## XXX 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、管委会关于 项目单位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

长春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专班办公室：

按照《长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我县（或市、区）共承担枢纽类项目\*个、集疏运类项目\*个、设备更新类项目\*个、信息化平台类项目\*\*个，实施期累计核定投资\*\*万元，2023 年计划完成核定投资共计\*\*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经我县（或市、区）认真审核，上述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真实、完整，符合《长春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明确的相关要求。现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随文呈报你办，请予以审核。

\*\*县（或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公章）  
（或\*\*新区（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）

2024 年\*\*月\*\*日

联系人：XXX，电话，XXX。